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包叔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8,3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646,952,848.80元，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871,732,720股增至955,232,72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71,732,720元增至955,232,720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732,7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232,72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1,732,72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5,232,720 股，均为普通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等两个项目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

根据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646,952,848.80 元向金融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640,000,000.00 元计入金融子公司的注册资本，6,952,848.80 元计入金融子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金融子公司实施完成后，金融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7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